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雅品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72

電子郵件：yap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附件另送）

主旨：檢陳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（含附冊）及摘要本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0620號函（附件）及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；又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已指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並明定「海岸防護計畫」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：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，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（即109年2月6日前）」。
- 三、旨揭6案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濟部（水利署第四、五、六、七河川局）於完成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（包括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6案），依本法第16

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後，陸續函送6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至本部。

(二)本部營建署於108年10月8日、12月4日針對「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」、「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」及「涉及13處侵淤熱點之協調情形及處理原則」等重要議題，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。

(三)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海審會）分別於108年9月18日、10月23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7日、11月29日、12月2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。

(四)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屏東縣等3案於108年12月27日海審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；嘉義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案於108年12月30日海審會第31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今經濟部依上開會議決議以前揭109年1月14日函檢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（草案）（含附冊）及摘要本到部，爰依本法第17條規定報請鈞院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部長 徐 國 勇